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6-143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范,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并请股东大会议批准本公司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提供包括授信服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等在内的非排他性金融服务,协议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次续签”)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集团与财务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年度上限	实际发生额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01-9月
1. 本集团存于财务公司的存款的每日最高余额	1,000,000,000	960,370,100	678,423,312	679,427,636
2. 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每日最高余额	1,000,000,000	-	-	-
3. 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及其他金融业务的每日最高余额	1,000,000	-	-	-

三、新《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1. 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非排他性的金融服务;

2. 本集团有权利衡量市场价格和各方面条件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自主决定是否接受公司的金融服务,以及在期限届满后是否继续保持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关系,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其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结算及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年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二)金融服务内容

1. 授信服务

(1)根据本集团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财务公司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本集团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委托贷款、远期信用证、消费信贷、委托投资、承兑汇票、债券投资、担保及以其形式的融资服务。

(2)本协议生效期间,本集团拟向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执行根据本集团实际情况及综合授信协议,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3)财务公司承诺,向本集团提供的贷款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颁布之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确定,且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复星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

2. 存款服务

(1)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存款服务,严格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款自由的原则。(2)财务公司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向本集团提供存款产品形式,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

(3)财务公司承诺,本集团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上浮不限定,且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提供的同种类存款服务的利率;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复星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种类存款所定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

(4)本集团同意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自主选择不同的存款产品和期限。

(5)本集团同意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每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6)财务公司保障本集团存款的安全,在本集团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3. 结算服务

(1)财务公司根据本集团的指令为本集团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费标准应不高于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标准;同时,亦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复星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类服务收费标准。

(3)财务公司承诺,向本集团提供的结算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颁布之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确定,且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复星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

4. 其他金融服务

(1)财务公司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为本集团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2)除存款和贷款以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承兑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类服务收费标准;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与复星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标准。

(3)财务公司根据本集团的指令为本集团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4)财务公司承诺,向本集团提供的结算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颁布之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确定,且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复星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

(5)协议期限

本协议由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授权程序并签署后生效,协议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的定义以及对本集团的影响

1. 财务公司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在获准范围内,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财务公司的客户仅限于复星集团成员单位。因此,财务公司风险相对可控。

(2)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授信服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时,收费标准均等同于或优于同行业商业银行向本集团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且不逊于财务公司向复星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类收费标准。

(3)本次交易有利于本集团财务管理,提高本集团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5.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声明

本公司独立董事曹惠民先生、江天祐先生、黄天祐先生和韦少卿先生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 关联交易回避原则

本公司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非执行董事郭广昌先生、非执行董事汪群斌先生、非执行董事康帆女士和非执行董事王灿先生均于复星集团任职,故董事会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宇先生、郭广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康帆女士和王灿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六名董事(包括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6-144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本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由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提供包括授信服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等在内的非排他性金融服务,协议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非执行董事郭广昌先生、非执行董事汪群斌先生、非执行董事康帆女士和非执行董事王灿先生均于复星集团任职,故董事会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宇先生、郭广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康帆女士和王灿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六名董事(包括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本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由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提供包括授信服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等在内的非排他性金融服务,协议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非执行董事郭广昌先生、非执行董事汪群斌先生、非执行董事康帆女士和非执行董事王灿先生均于复星集团任职,故董事会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宇先生、郭广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康帆女士和王灿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六名董事(包括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本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由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提供包括授信服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等在内的非排他性金融服务,协议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非执行董事郭广昌先生、非执行董事汪群斌先生、非执行董事康帆女士和非执行董事王灿先生均于复星集团任职,故董事会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宇先生、郭广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康帆女士和王灿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六名董事(包括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本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由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提供包括授信服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等在内的非排他性金融服务,协议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非执行董事郭广昌先生、非执行董事汪群斌先生、非执行董事康帆女士和非执行董事王灿先生均于复星集团任职,故董事会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宇先生、郭广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康帆女士和王灿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六名董事(包括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本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由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提供包括授信服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等在内的非排他性金融服务,协议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非执行董事郭广昌先生、非执行董事汪群斌先生、非执行董事康帆女士和非执行董事王灿先生均于复星集团任职,故董事会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宇先生、郭广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康帆女士和王灿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六名董事(包括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6-143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7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龙华区布龙路佳园国际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人,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3人。会议由董事长钟晓华先生主持,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所聘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各子项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苏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3. 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

4. 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编号:2016-20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7日上午10: